

山东第二医科大学省政府公派出国研修协议书

甲方：山东第二医科大学

乙方：_____

丙方：_____（乙方所在单位）

乙方具体情况：

性别：____，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，身份证号：____，现住址：_____。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职工在职研修管理办法》（山二医人字〔2024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发展需要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，就乙方公派出国进修访学事宜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、丙方同意乙方以访问学者身份到_____国家_____学校_____专业进修访学，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。

第二条 乙方在进修期间，自觉维护国家的尊严，严守党和国家的机密，遵守我国法律、法规。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与学校保持联系畅通，积极参加学校有关工作。自觉遵守所在国家（地区）法律、法规，尊重所在国家（地区）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。

第三条 乙方进修访学期间的资助经费、教学工作量和绩效工资等，甲方根据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职工在职研修管理办法》（山二医人字〔2024〕3号）执行。

第四条 乙方进修访学结束后，要按期回校工作，一周内须向人事处、国际合作交流处及所在单位报到。一个月内，围绕进修访学内容向所在单位举办一次学术报告；一年内，以山东第二医科大学为署各单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、SSCI、CSSCI、CSCD或北大核心期刊论文一篇，并注明“本论文得到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经费资助”；积极推进进修单位与学校的学术交流与合作，建设海外人才工作站，邀请进修单位知名专家学者来校进行学术交流，或推荐进修单位优秀博士毕业生或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，或其他学术交流与合作事宜。甲方、丙方应为其搭建学术交流与合作平台，做好相关服务工作。

第五条 乙方在进修访学结束后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居留时间。乙方在进修访学结束后，如无故不能按时回甲方工作，在服务期内调离、辞职、离职的，视为违约，乙方须

承担以下违约责任：

1. 退回进修访学期间甲方提供的一切费用（含工资、绩效、资助经费、社会保险以及各种福利等）；

2. 乙方若为甲方在职培养的博士，则需退还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甲方为乙方承担的各种费用（包括补助、科研启动经费以及工资、绩效工资、社会保险及其它各种福利等）；乙方若为甲方引进博士，则需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购房补贴和全部科研启动经费，照顾性调入或聘用的配偶同时调出或解聘；

3. 缴纳一定的师资培养补偿金，并履行与学校签订的其他协议。

第六条 乙方在进修访学结束后须为学校服务满 10 年（按学校或上级规定的予以解聘的情形除外），自研修结束回甲方工作之日算起，期间若离岗学习研修，其脱产时间不计入服务年限。原则上，五年内不得向甲方再次提出进修访学申请。

第七条 乙方委托_____作担保人。担保人必须保证乙方按期回校工作并完成服务期十年。若乙方逾期不归或服务期内擅自脱离学校，且不履行第五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时，担保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乙方切实履行本次资助项目所确定的进修访学单位、研修身份、研修期限及研修计划的规定。

第九条 乙方进修访学期间，如发生与以上相违背事项或因个人原因中断访学，未经批准私自延期或出访未经审批的国家、地区及城市，滞留不归等情形，甲方有权取消本次进修资格或减少资助金额，且不再受理乙方进修申请。

第十条 乙方进修访学任务完成情况由丙方负责审核，并汇总进修访学总结及进修有关鉴定材料，于每学期末集中到人事处办理报销事宜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丙方各持一份，存档一份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经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代理人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（人事处代章）

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担保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丙方负责人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（公章）

担保人保证书

-----，性别-----，-----年--月--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

-----现任-----职务，家住-----，

自愿为-----同志赴-----进修担保，保证其遵照协议
规定期限按时回校工作并完成服务期 10 年。一旦-----同志违约，
我愿履行其与学校签订的《山东第二医科大学省政府公派出国研修
协议书》规定的一切责任，并赔偿违约金贰万元。我愿以我的工资
收入作为抵押，于违约的第三个月起，从我的工资总额中每月按
50%扣除，直至付清为止。

担保人（签字、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